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  
只供議員參考用)

(Crown Worldwide Group用箋)

致：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Crown Worldwide Group (下稱“CWG”)致函貴委員會，支持《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

CWG最近曾接觸香港特區政府，提出一項有關使用位於深水灣徑的前英軍彈藥儲存庫的嶄新建議。這些建築物雖然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但基本上並無特別用途。政府於2000年首次建議把這些建築物闢作“葡萄酒分銷中心網絡”的一部分，藉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葡萄酒分銷中心。

不過，由於種種原因，上述建議並沒有落實，而在隨後兩年，當局亦再無提出其他用途建議。在這段期間，CWG成功創立了一個私人葡萄酒會及多個附屬酒窖(參考文件：TPB/A/H17/97)。

Crown Wine Cellars(下稱“CWC”)發展計劃最終會令香港特區在各相關方面得益：保存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美化該等建築物四周的環境；推廣富特色的旅遊點；提高葡萄酒的銷量，從而增加稅收；以及建立亞洲第一所高科技專業藏酒設施，供各界人士使用。

現時，香港特區的人均葡萄酒飲用量約為每年1.8公升。與全球已發展國家或地區相比，估計是葡萄酒飲用量最低的地方。CWC將會和本地的葡萄酒分銷商合作宣揚有關葡萄酒的知識，以提高本港的葡萄酒飲用量。

這項計劃的倡議者希望鼓勵其客戶在香港特區庫存不同種類的葡萄酒，而不論葡萄酒的相對價值。這個方法可說是一舉兩得，既可讓資金有限的人士把已完稅及保稅的葡萄酒放入酒窖，同時亦鼓勵專業的葡萄酒收藏家及投資者透過保稅倉系統將其藏酒運返香港特區庫存。

目前，香港特區內可供儲存葡萄酒的保稅設施只有貨倉，但這些貨倉的環境並不理想，所採用的海關人員駐倉措施的效率亦較低。在這項措施之下，海關人員須長駐保稅倉，而提貨人須一次過提取不少於一定數量的貨物。故此，香港的私人藏酒可說是絕無僅有。

鑑於上述原因，擬議的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不但是推展CWC計劃的關鍵，更是整個葡萄酒業的發展命脈。另外，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還有以下優點：

- 可按樽計從保稅倉提取少量的私人藏酒；
- 使用高效率的電子監察及繳稅系統後，海關人員便無須長駐保稅倉；
- 會員可選擇在任何指定日期只提取所需數量的葡萄酒；
- 會員可選擇在取用葡萄酒時才繳付有關的稅款，即無須於整批葡萄酒運抵香港特區後便即時一次過全數支付所有稅款；
- 會員可選擇把沒有從保稅倉提取的葡萄酒轉口，以鼓勵個別人士收藏及買賣葡萄酒；
- 對國際拍賣行(如蘇富比及佳士得)直接產生正面影響，令他們必須視香港特區為國際葡萄酒貿易中心。

計劃倡議者感謝法案委員會考慮上述問題，以及可能支持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如須本公司就上述事宜再作詳細闡釋，本公司十分樂意向委員會陳述意見並提供資料，為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再盡綿力。歡迎隨時與本人聯絡。

Crown Wine Division總經理

(signed)

Gregory L De'eb

2002年12月14日